附件2

第九届湖北音乐金编钟奖声乐表演奖

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

湖北音乐金编钟奖声乐表演奖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省声乐艺术的发展，促进声乐演唱人才的成长，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年声乐演唱者，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比赛按美声、民族和流行三个类别进行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18至35 周岁（198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的声乐演唱者。

二、报送名额

比赛分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轮次进行。初赛由各报送单位组织进行，可以邀请在异地工作的本籍歌手参加，评奖活动办公室组织评委根据报送的视频资料复赛，遴选出美声组、民族组、流行组各20名选手参加现场决赛。

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如下：

1、武汉音乐学院、华中师范大学音乐学院、湖北省歌剧舞剧院、武汉歌舞剧院以录像方式报送5至8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；

2、省、市、州群艺馆、其他文艺院团以录像方式报送3至5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；

3、各市（州）文联音协、产业文联音协以录像方式报送5至8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；

4、在鄂各机关、部队及其他单位以录像方式报送2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；

5、新文艺群体选手可直接向湖北音协声乐歌剧学会办公室报名（联系人：梁少博 联系电话：13995511985），由声歌学会组织现场选拨赛，遴选出8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。

注：如有报送单位报送名额未满，将视情况进行调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1、各地报送单位按分配名额，将选手的录像和报名表等资料于5月15日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报送至金编钟组委会办公室。

2、报送的选手需填写选手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提供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3、在外省工作的湖北籍选手报名参赛需征得选手单位同意。

4、选手可选择本单位或原籍报送参赛，不得重复报送。

四、报送资料要求

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选手所提供的录像(U盘）不得编辑,必须同期录音，如不同期录音，组委会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选手必须面向摄像机镜头，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，以确保演奏清晰可见；
2. 录像资料必须是在提交给金编钟奖组委会前一个月内录制完成的；

3、报送资料的封面须注明参赛曲目、顺序、时长等信息。但录像中不得有显示报送单位、参赛选手等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；

4、报送的录像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，包括图像和音频，且必须为同期录音，严格要求声像同步；

报送的录像资料请自留底稿，组委会对报送资料一概不予退还。

五、参赛曲目

各报送单位通过初赛遴选出的选手各报送两首作品参加复赛，美声、民族组不用音响，一律用钢琴伴奏（视频录制及现场参赛请自带钢琴伴奏人员）。

**美声类**

自选两首曲目，两首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2分钟。

1. 一首中国歌剧咏叹调或2012年以后创作的中国作品；

2. 一首外国古典作品、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。

**民族类**

自选两首曲目，两首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1. 一首从古曲和为古诗词谱曲的创作歌曲、传统民歌、改编民歌或中国歌剧选段（音乐剧除外）；

2. 一首中国艺术歌曲或2012 年以后创作的中国作品。

**流行类**

自选两首曲目，两首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六、评奖方式及奖励办法

1、各报送单位组织初赛向组委会按名额报送选手，复赛为视频资料评选，决赛为现场演唱比赛；

2、声乐表演比赛设民族组、美声组、流行组“金编钟奖”各6名；

3、评奖结果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，颁发奖证、奖牌，获奖者由组委会推荐并根据需要参加颁奖音乐会。

七、报送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翠柳街1号湖北省音乐家协会805“金编钟奖”组委会办公室

邮编：430077 电话： 027-68880763

联系人：吴彦希 任秦璞

附件2-1

**第九届湖北音乐金编钟奖声乐表演奖（美声组）**

**推荐选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单 位 | |  | | | 指导老师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邮政编码 |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手机： 座机： | | | | | |
| 艺  术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（一张彩色二寸免冠标准照片贴于此处，另一张随表寄来） |
| 比赛  曲  目 | 复  赛 | 1.中国作品：  （录像曲目时间： ）  2.外国作品：  （录像曲目时间： ） | | | | | |
| 比  赛  曲  目 | 决  赛 | 1.中国作品：  （作词： 作曲： 创作时间： 曲目时间： ）  2.外国作品  （曲目时间： ）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签名： 印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、指导教师限填一位。

本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

附件2-2

**第九届“湖北音乐金编钟奖”声乐表演奖（民族组）**

**推荐选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单 位 | |  | | | 指导老师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邮政编码 |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手机： 座机： | | | | | |
| 艺  术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（一张彩色二寸免冠标准照片贴于此处，另一张随表寄来） |
| 比赛  曲  目 | 复  赛 | 1.曲名：  （录像曲目时间： ）  2.曲名：  （录像曲目时间： ） | | | | | |
| 比  赛  曲  目 | 决  赛 | 1. 中国艺术歌曲或2012年以后创作的中国作品  （作词： 作曲： 创作时间： 曲目时间： ）  2. 古曲、传统民歌、改编民歌或中国歌剧选段（音乐剧除外）：  （曲目时间： ）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签名： 印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、指导教师限填一位。

本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

附件2-3

**第九届“湖北音乐金编钟奖”声乐表演奖（流行组）**

**推荐选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单 位 | |  | | | 指导老师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邮政编码 |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手机： 座机： | | | | | |
| 艺  术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（一张彩色二寸免冠标准照片贴于此处，另一张随表寄来） |
| 比赛  曲  目 | 复  赛 | 1.曲名：  （录像曲目时间： ）  2.曲名：  （录像曲目时间： ） | | | | | |
| 比  赛  曲  目 | 决  赛 | 1.曲名：  （录像曲目时间： ）  2.曲名：  （录像曲目时间： ）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签名： 印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、指导教师限填一位

本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